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（项目名称）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未央区2023年公厕日常消耗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卷纸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成都市成良纸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856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7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喷香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佛山市铭雅清洁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561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1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洗手液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广东白云清洁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509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7.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汇诚和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14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